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监〔2019〕20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粤监〔2019〕10号）、《河源市财政局落实省监委监察建议书工作方案》（河财党组〔2019〕11号）要求，市财政局制定了《河源市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 检查工作方案

为落实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全面检查整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专项检查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标

通过对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分配、拨付及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整顿，披露违规审批、虚列支出、截留转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坚决制止和惩治利用财政资金分配职权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规范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检查对象

各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2011至2018年度，市本级及二次分配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拨付及使用管理情况，必要时追溯相关会计年度。具体内容为：

(一) 财税法规政策、财务会计制度和扶持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

(二) 是否存在违规申报、套取扶持性专项资金情况；

(三) 是否存在违规审批分配、拨付扶持性专项资金情况；

(四)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五) 是否未经审批调整扶持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擅自变更资金项目内容；

(六)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程序、违规使用扶持性专项资金的情形。

四、时间步骤

检查工作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纠 (4月30日至6月15日)

各单位收到本方案后立即拟定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梳理、清查 2011 至 2018 年度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扎扎实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时报送自查资料，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自查资料包括：

1. 自查报告。各单位要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如实、完整上报本单位自查情况。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自查的做法、内容、成效、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材料），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建议等。

2. 自查资料。各单位均需填写附件 1《自查承诺书》，各业务主管部门填报附件 2，各用款单位填报附件 3。

自查表格电子版可登录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邮箱 hyczj2013@126.com（邮箱密码：3388097）或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部门集约——河源市财政局——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www.heyuan.gov.cn/web/jyhczjtzgg/>）自行下载。

3. 自查资料填报要求：

(1) 各单位在填表前请细读填表说明，表格间的勾稽关系要核对正确。

(2) 请市级各财政扶持性资金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将自查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归口管理的业务科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监督办邮箱：hyjd317@126.com。

(二) 重点检查（6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结合各部门、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财政部门将选取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检查。

(三) 整改提高（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重点检查结束后，市财政局下发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各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是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以案治本，达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推动系统性问题全面整改，不折不扣抓好省监察委监察建议整改落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联系人：林伟聪 吴志锋

电话：3388097

附件：

1. 自查承诺书
2. 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及分配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情况自查表
3. 用款单位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表

抄送：市政府，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各相关业务科室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 350 份)

附件 1:

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河源市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开展 2011-2018 年度财政扶持性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并按要求填列自查表、撰写自查报告，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自查表和自查报告真实、完整，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及分配情况自查表

(2011-2018年度)

单位(公章):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号	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万元)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未按规定组织申报情况			违规审批分配情况				其他违规问题					
			小计	××单位	××单位	××单位	...	未按时组织申报	未按规定公开信息	未按规定收集申报材料	未按规定审核材料	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未按规定用途分配资金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未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	未制定内部审计办法	未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其他		
例如:	××资金	河财工(2011)7号	100	30	30	40														
2011	...																			
	...																			
	2011年合计																			
...	...																			
	...																			
	...年合计																			
2018	...																			
	...																			
	2018年合计																			
总计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201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和调整申请、预算申报、分配等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2. 不包括中央、省指定分配的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
3. 本表填列2011至2018年度组织申报、审批、分配专项资金的情况;
4. “文号”填列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5. “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应在自查表简要描述、在自查报告详细披露,并附上相关材料;
6. “资金分配情况”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 本表可自行增加行列。

附件3:

用款单位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表

(2011-2018年度)

单位(公章):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拨入金额	使用金额	结转结余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贪污私分 资金	挤占挪用 资金	虚报 冒领资金	违规 支付资金	违规 核算资金	其他		
例如	××资金	30	29	1								
2011	...											
	...											
	2011年合计											
...	...											
	...											
	...年合计											
2018	...											
	...											
	2018年合计											
总计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201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用款单位填报;
2. 不包括中央、省指定分配的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
3. 本表填列2011至2018年度单位账面核算的财政扶持性专项资金有关情况;
4. “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应在自查表简要描述、在自查报告详细披露,并附上相关材料;
5. 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6. 本表可自行增加行次。